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16 号

委托单位：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16 号

报告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16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7-04-27 09:40:25



0252017040012293989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1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1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股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环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四环股份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环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面预算流程存在重大缺陷。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3）所述，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四环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为工程项目共同采购3.06亿元工程苗木。因四环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约支付货款，苗木供应商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民事判决。截止报告日，四环股份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冻结，显示四环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面预算流程方面缺乏必要控制。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四环股份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诸旭俊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63-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2630404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8.1.2

诸旭俊(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1000100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Year: 2011, Month: 12, Day: 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Year: 2011, Month: 12, Day: 29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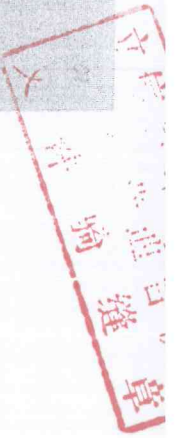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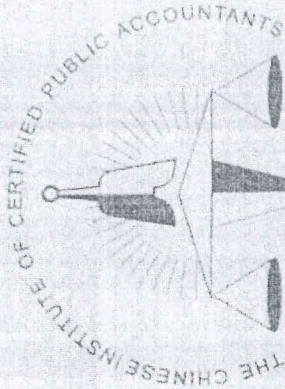
转出日期
Year: 2011, Month: 12, Day: 29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Year: 2011, Month: 12, Day: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琳
 Full name 刘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5-26
 Date of birth 1984-05-26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40526084X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84052608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刘琳(320100010049)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 一 十 八
 年 五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1日至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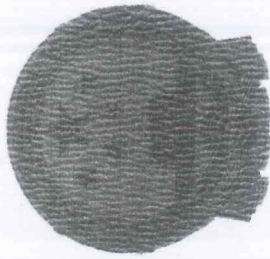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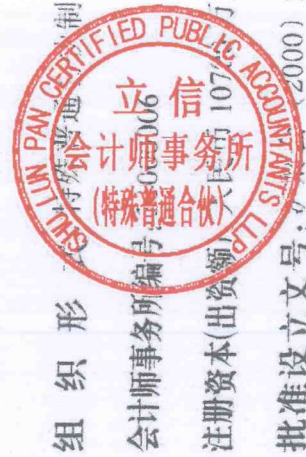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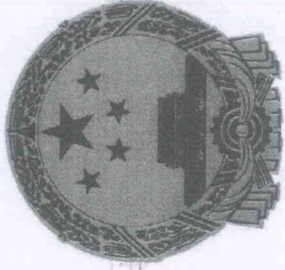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10)82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